杭州市中医院妇科生殖中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SZB-2024-878

杭州市中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中医院妇科生殖中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4-878

**项目名称：**杭州市中医院妇科生殖中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中医院妇科生殖中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生殖中心管理系统、防差错系统、实验室设备监控系统。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3日13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G2j5YQmFDzS/estl3bB1hw==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中医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5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晓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27913

质疑联系人：楼莎妮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27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雨馨、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杭州市中医院妇科生殖中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售后服务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U盘请单独封装），能够清晰展示演示项目内容即可。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5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蒋雨馨，0571-879815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中标候选人：  数量:1家。评审小组推荐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第1名为中标候选人。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中标价做为基数，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58%进行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1）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生殖中心管理系统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产品功能要求  1.1小程序患者端  ★1.1.1预约挂号**(本项需提供功能演示)**   1. 可在小程序端查看专家排班。 2. 对接跳转医院官方预约挂号页面预约挂号。 3. 患者可预约专家加号，并支持具体预约项目预约加号，例如指定日期指定专家指定项目(周期内鲜胚移植日)的预约加号，并可描述加号原因。需限制患者预约两周以内的号源。 4. 在授权有效期内，患者可进行手术预约加号申请。 5. 医务人员通过加号后，患者可通过微信【服务通知】收到相关提醒。 6. 可查看历史过往预约列表。 7. 对未审核的预约申请可取消。   1.1.2咨询医护   1. 可按需可对接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患者通过小程序跳转至互联网医院付费咨询医生。 2. 周期中患者可在小程序内免费咨询护士。   1.1.3病史预填  初诊患者病史信息预填写，需支持男女方具有不同的病史模板，其中女方至少包括婚育史、卵巢功能、输卵管、子宫等信息及妊娠记录、妇科手术记录、人工授精记录、取卵记录、移植记录等信息。  1.1.4妊娠日记  妊娠患者可查看医护人员设置的妊娠用药检查返诊信息等，并可记录反馈自身症状及检查结果。  1.1.5报告查询  患者可查看院内检查检验报告；上传外院报告。  1.1.6胚卵报告  患者可查看实验室审核发布的卵子授精胚胎发育报告。  1.1.7助孕工具  BMI预产期计算化验单位转换等常用工具。  1.1.8孕育知识  患者可查看医护人员发布的相关孕育知识。  1.2小程序医护端  ★1.2.1患者信息查看及特殊标记   1. 需支持对患者信息查看，至少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出生日期、性别、婚姻、职业、学历、国籍、民族、籍贯、出生地、现住址、户口地、工作单位、手机、其他联系方式。 2. 需支持对患者信息的特殊标记，至少包括隐病史标记、医务特殊标记、科研标记传、染病标记、推荐人标记，并且以上特殊标记需与生殖管理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1.2.2病历病史  医护人员可编辑查看患者病历，并可锁定患者病历，锁定后病历不能再编辑。  1.2.3验单录入  男女方建档前检查检验数据核查，系统可自动导入异常，医生可判读修改。对核验指标的异常过期缺失需提供明显的标识。  1.2.4辅助生殖方案及移植/保胎方案  医生可制定患者初步助孕方案移植方案保胎方案。  1.2.5妊娠日记   1. 对已妊娠的患者，医护人员可设定患者预产期，并支持录入用药检查返诊信息等。 2. 妊娠信息来源至少包括试管婴儿、人工授精、促排卵、自然妊娠4种类型，并且需支持对各种不同的类型自动计算末次月经日期及预产期。 3. 需支持对患者多次妊娠的记录，支持对妊娠进行终结妊娠设置及其对应终结原因的记录。 4. 对患者妊娠阶段的用药，需支持跨阶段日期范围内的连续批量用药录入，需支持本次用药自动接续上次用药结束时间，需支持多个用药的一次性批量选择，支持用药剂量频次的选择，支持患者用药特殊备注。   1.2.6患者报告  医护人员可查看患者检查检验报告；并对进周患者进行检查检验报告单的核查。  ★1.2.7胚卵报告   1. 实验室工作人员可审核发布患者卵子、授精、胚胎培养报告。 2. 需支持对IVM、补ICSI的授精信息及培养信息的二次同步及审核。 3. 需支持报告的审核人、审核时间、发送人、发送时间的日志记录。 4. 授精报告至少包括取卵日期、获卵数、IVF授精个数、ICSI授精个数、2PN受精卵个数。 5. 胚胎培养报告至少包括取卵日期、获卵数、IVF授精个数、ICSI授精个数、2PN受精卵个数、胚胎移植数、胚胎评分、冷冻胚胎数、废弃的卵子/胚胎数、胚胎冷冻明细。胚胎冷冻明细至少包括管号、胚龄、胚胎评分、授精方式、原核类型。   ★1.2.8医患沟通   1. 医护人员可主动对患者发起沟通。 2. 医护人员可收到患者咨询的消息提醒。 3. 医护人员可查看患者咨询列表及其咨询内容，需支持在患者咨询页直接跳转至对应患者的病历资料主页。   1.2.9病例讨论  特殊病例讨论记录。  1.2.10手术清单  医护人员可根据日期查询对应日期手术清单，至少包括门诊手术、AIH、AID、OPU、移植、胚胎复苏、卵子复苏手术。  1.2.11监测清单  医护人员可查看患者卵泡监测清单，查看患者卵泡监测记录。  1.2.12冷冻清单  医护人员可查看患者冻胚、冻卵、冻精情况。  1.2.13预约审核   1. 医护人员对患者科室内初诊、复诊、建档、手术预约加号进行审核，并系统自动通知患者。 2. 医生审核时，系统需自动推荐患者手机取号时间、现场报道时间及患者就诊时的注意事项，并支持审核人按需修改。其中以上推荐内容，需根据不同的预约医生预约项目预约时段智能化推荐。 3. 需明确体现时间范围段内的预约总数量、已同意数量、未同意数量、待审核数量；当日的预约总数量、已同意数量、未同意数量、待审核数量   ★1.2.14病历号设置   1. 需支持小程序用户与医院患者病历号的双向绑定功能。 2. 对无医院病历号的患者，需提供创建虚拟病历号的功能。   1.2.15安全策略  1）系统需具体防注入、防伪造、token令牌、违规图片审查、违规文字审查等安全策略。  ★2）防截图策略，小程序背景需增加水印显示，水印内容为 用户姓名-手机号，其中手机号中间四位用\*代替。  1.3辅助生殖门诊电子病历  1.3.1病史/方案   1. 对接小程序患者病历，可编辑查看患者初诊病历、助孕方案、妊娠日记等。   ★2)支持自动生成病历文书信息，并支持一键复制功能**(本项需提供功能演示)**  1.3.2卵泡监测   1. 可载入小程序检验报告数据； 2. 卵泡监测周期可关联及取消关联辅助生殖周期，可标记日期。 3. 需支持长周期的卵泡监测录入，支持同一周期下的多个LMP。 4. 需支持Gn天数、Gn总量的自动计算。 5. 需支持卵巢、子宫信息的快捷键录入，其中子宫内容至少提供位置、内膜厚度、内膜回声、回声均匀度、内膜三线及备注信息。 6. FSH、LH、E2、PRG等检验信息，需支持打通医院检验系统，快捷载入，并提供单位转换功能。 7. 医嘱录入需提供药品名称、剂量、用法、频率、疗程等信息的录入，并需支持导入上一次用药批量修改用药天数等功能。对于扳机用药需予以提示确认。 8. 可动态链接患者最新的核查单。 9. 支持一键链接至患者主页。   1.3.3门诊手术   1. 需支持门诊手术通知开立。 2. 需支持对指定手术当天开立数量的限制。   1.3.4门诊护理记录  门诊手术对应护理记录单的书写。  1.3.5报告单管理   1. 患者本院报告同步查看；外院报告上传，归类，指标录入。 2. 医技报告同步至少包括检验、放射、超声、电生理、病理。   ★1.3.6核查单管理  男女方建档前检查检验数据核查，系统可自动导入异常，医生可判读修改。对核验指标的异常过期缺失需提供明显的标识。  1.3.7知情同意书  门诊阶段知情同意书管理，可编辑设定知情同意书，对接CA实现电子签章。并支持PDF版式文件电子化存档。  1.3.8供精许可  对需要供精的患者进行供精许可授权。  1.3.9病程记录   1. 需支持病程记录、医患沟通记录、病例讨论记录的书写。 2. 需支持病程记录、医患沟通记录、病例讨论记录的对应模板，并支持快捷导入。   3)需支持病程记录、医患沟通记录、病例讨论记录的模板维护功能。  1.4审证电子化  1.4.1审证建档   1. 患者档案登记，患者基本信息的填写。 2. 需提供夫妻双方的绑定及解绑。 3. 需支持院方患者信息同步，并支持与医院HIS患者双向绑定。 4. 需支持既往史及生命体征的录入。   1.4.2建档查询  对已建档患者进行查询，补充完善化验单知情同意书证件信息等，打印患者病历标签。  1.5辅助生殖电子病历  ★1.5.1整体要求**(本项需提供功能演示)**  需在患者主页固定位置集成显示患者信息及特殊标记。至少包括男女双方患者姓名、性别、病历号、隐病史、医务特殊标记、冻精、冻胚、冻卵信息。  1.5.2病案首页  患者周期基本信息。  1.5.3女方病历   1. 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月经史、婚育史、家族史、体格检查、妇科检查、一般辅助检查、诊断信息录入登记。可自定义配置，可快速载入检查检验的相关核查信息。 2. 现病史、手术史等字段信息需提供知识库，需支持快捷载入，并提供知识库的维护功能。 3. 既往史、个人史等字段信息需提供公共模板及个人模板，支持快捷收录至个人模板。   1.5.4男方病历  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婚育史、家族史、体格检查、常规检查、专科检查、精液检查、辅助检查、诊断信息录入登记。可自定义配置，可快速载入检查检验的相关核查信息。  1.5.5诊疗计划  女方病历特点汇总录入，助孕指征助孕计划填写。可快速载入病历数据卵泡监测数据建周数据。  1.5.6卵泡监测  辅助生殖周期阶段卵泡监测信息登记。可载入小程序检验报告数据；可关联周期，可标记日期。  ★1.5.7知情同意书**(本项需提供功能演示)**   1. 辅助生殖周期知情同意书基准摸板编辑、自定义模版编辑、模版套餐定制。 2. 知情同意书医生、患者CA签字。 3. 需支持多套知情协议一键推送至患者端。   1.5.8手术通知   1. 辅助生殖手术通知：AIH、AID、取卵、卵子复苏、胚胎复苏、移植。 2. 需提供取卵时间、扳机时间、药物作用时间的双向联动计算。 3. 需支持预测预计取卵数。   1.5.9术前小结  取卵术前小结、移植术前小结登记。可载入卵泡监测数据建周数据取卵手术数据诊疗计划数据。  1.5.10护理记录  取卵、移植、AIH、AID护理记录登记。  1.5.11手术查询  AIH、AID、取卵、移植、胚胎复苏卵子复苏手术查询。  1.5.12手术记录  取卵、移植、AIH、AID手术记录登记，可快捷载入实验室数据建周数据。  1.5.13病程记录   1. 需支持辅助生殖周期病程记录、医患沟通记录、病例讨论记录的书写。 2. 需支持病程记录、医患沟通记录、病例讨论记录的对应模板，并支持快捷导入。 3. 需支持病程记录、医患沟通记录、病例讨论记录的模板维护功能。   1.5.14周期实验室记录  临床集成化查看患者周期实验室记录总结，至少包括胚胎培养记录、拣卵记录、精液处理记录、授精记录、胚胎冷冻记录。  1.5.15辅助工作站  综合查询筛选患者不同阶段信息。  1.6患者管理  1.6.1患者智能检索  检索查询系统内全部患者信息。  1.6.2小程序用户绑定  小程序新患者和系统及HIS病历号进行关联绑定。  1.7实验室流程管理  1.7.1实验室工作清单  取卵、卵子复苏、胚胎复苏、移植、胚胎培养观察、人工授精、睾丸穿刺工作列表清单。  1.7.2备液  取卵、卵子复苏、胚胎复苏、移植、D1、D3、D5备液信息记录。  1.7.3捡卵  实验室捡卵信息登记。  1.7.4精液处理  实验室精液处理信息登记功能，包含新鲜夫精、冷冻夫精、供精处理信息。  1.7.5胚胎培养观察  1）需支持IVF、ICSI、L-ICSI、R-ICSI授精方式；支持IVM、AOA等实验室操作技术。  ★2）需支持混合周期的培养，包括取卵鲜胚、冻卵鲜胚、冻胚养囊的培养，并有明显标识区分。  3）需支持每个胚胎具有独立的授精日期和D0日期。  4）需支持卵子冷冻、胚胎冷冻、胚胎移植等卵胚结局设置。  5）需支持结束周期操作，并支持对实验室操作记录未填写、数据填写不完整、手术通知未执行对应的操作记录等情况进行质控预警。  6）需支持D0-D8观察记录的填写登记；  1.7.6胚胎复苏  实验室胚胎复苏信息登记。  1.7.7胚胎移植  实验室胚胎移植信息登记。  1.7.8胚胎冷冻   1. 实验室胚胎冷冻信息登记； 2. 胚胎冷冻标签打印。 3. 传染病患者信息的自动识别及冷冻罐冷冻位置的推荐。   1.7.9冻胚查询  查询所有患者冻胚信息。  1.7.10卵子冷冻   1. 实验室卵子冷冻信息登记。 2. 卵子冷冻标签打印。 3. 传染病患者信息的自动识别及冷冻罐冷冻位置的推荐。   1.7.11卵子复苏  实验室卵子复苏信息登记。  1.7.12冻卵查询  查询所有患者冻卵信息。  1.7.13精子冷冻   1. 实验室精子冷冻信息登记； 2. 精子冷冻标签打印。 3. 冷冻时，需支持对自精、供精、传染病患者信息的自动识别及冷冻罐冷冻位置的推荐。   1.7.14完结周期记录  生成查询完结周期患者的周期实验室记录。  1.7.15实验室质控统计报表  实验室质控统计报表查询打印。  1.8患者冷冻物管理  1.8.1冷冻物续费   1. 患者冷冻物续费账单生成，可按月生成账单。 2. 需符合浙江省医保政策，按医保政策计算对应冷冻物的续费费用。   1.8.2冷冻物账单查询  查询所有患者冷冻物续费账单列表。  1.8.3冷冻物效期管理  查看患者所有冷冻物费用效期情况 并可查看具体患者续费账单信息近效期提醒。  1.9液氮罐管理  ★1.9.1液氮罐配置   1. 液氮罐新增查询修改删除；液氮罐存储物、传染病、层级、存储量配置。 2. 存储物至少支持胚胎、自精、供精、自卵、供卵。   1.9.2液氮罐查询  可视化液氮罐存储物信息查询；可视化液氮罐点位信息查询；  1.9.3换罐日志   1. 支持冷冻物批量换罐、单独换罐操作。 2. 换罐日志查询。   1.10护理管理  1.10.1护理计费  查看打印取卵患者取卵信息，用于护理计费核对。  1.10.2护理临床计划  当日护理临床任务清单，可查看，修改。  1.11随访管理  1.11.1术后并发症随访  患者术后并发症随访、并发症高风险患者随访、并发症已发生患者随访。  1.11.2妊娠随访  血HCG随访、孕早期随访、孕中早期随访、孕中晚期随访、孕晚期随访、分娩后一年随访。  1.11.3特殊随访  减胎流产引产等特殊随访跟踪。  1.11.4自动化随访任务引擎  根据定义随访阶段时间，自动化生成随访任务。  ★1.11.5自定义添加随访任务  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添加随访任务。  1.11.6 随访站内消息  特殊患者需要告知医生患者情况时，可选择随访患者，给主诊医生发送站内消息说明患者情况，医生收到消息提醒确认后不再提醒。  1.12供精标本管理  1.12.1精子库管理  精子库基本信息新增、修改、作废操作。  1.12.2供精数据导入  支持导入浙江省精子库所提供的体貌卡、质量单 等excel格式的供精数据。  1.12.3供精库存查询  供精库存查询，使用情况使用人数剩余情况等查询。  1.12.4供精反馈表  供精使用情况结局，受精方式子代情况流产情况等报表。  1.12.5供精使用质控  同一患者每次仅可使用同一供精编号精液。  1.13病案管理  1.13.1病案回收  患者病案回收登记检索。  1.13.2临床质控确认  回收病案临床质控确认。  1.13.3护理质控确认  回收病案护理质控确认。  1.13.4病案归档  质控完成病案归档至指定的病案库房库位。  1.14物资管理  1.14.1手术室耗材管理  手术室耗材字典出入库，库存查询。支持手术类型配置耗材套餐，批量出库。支持PDA操作出库。  1.14.2实验室耗材试剂管理  实验室耗材试剂字典出入库，库存查询。  1.15统计查询  临床实验室护理各类统计查询统计。  1.16接口功能对接  1.16.1短信平台对接  院内短信平台对接，实现患者短信发送功能。  1.16.2 HIS系统对接  院内HIS系统对接，获取HIS患者信息。  1.16.3 LIS系统对接  院内LIS系统对接，获取患者检验报告。  1.16.4 PACS系统对接  院内PACS系统对接，获取患者检查报告。  1.16.5 CA对接  院内CA系统对接，实现医护人员患者CA签名功能。  2.硬件参数要求  2.1电话录音盒  a.单板可接入最多2条模拟电话线2个电话机，提供2路以内的话路并行处理能力。  b.主叫识别功能：至少支持DTMF和FSK两种CID模式识别，准确率100%。  c.数字化录放音：支持A律PCM和128k bps线性两种语音编码格式；音量可以软件调整，支持自动增益（AGC）。  d.接收用户按键码：双音多频（DTMF）检测灵敏，接收准确。  e.语音格式：包括但不限于64K bps的A律，128K bps线性wave格式。 | | |

采购标的（2）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防差错系统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该系统需具备患者全业务流程的安全防差错功能，至少具备术前安全核查、术中安全核查、样本安全核查、门禁安全控制四方面防差错功能。  1、生物信息采集  在门诊阶段或建档阶段，需支持采集患者的关键信息及生物信息。至少包括身份证信息、人脸信息、指纹信息等内容信息及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等证照图片。  2、术前安全核查  1)需支持门诊手术、辅助生殖相关手术的术前安全核查。  核验方式需支持人证、人脸、指纹等生物信息核验。  2)其中门诊手术至少包括宫腔镜、腹腔镜、子宫输卵管造影、睾丸/附睾穿刺、清宫、子宫内膜活检术。其中辅助生殖手术至少包括取卵、移植、AIH、AID。  3、术中安全核查  ★1)需支持门诊手术、辅助生殖相关手术的术中安全核查。  在手术室内，手术开始前，需支持护士使用手持PDA扫描患者腕带后，将手术通知的相关信息自动显示带入至PDA,核查通过后，需将患者手术相关信息及术前安全核查现场照片自动投射至手术室智慧屏及实验室智慧屏。若不通过，系统后台需予以记录留存日志。**(本项需提供功能演示)**  ★2)需支持在PDA直接书写手术安全核查记录单，手术安全核查记录单需支持术者、手术护士、实验室技师、麻醉师的联合带入签字。  3)需支持门诊手术安全核查单及辅助生殖手术安全核查单的打印及版式文件电子化存档。  4)其中门诊手术至少包括宫腔镜、腹腔镜、子宫输卵管造影、睾丸/附睾穿刺、清宫、子宫内膜活检术。其中辅助生殖手术至少包括取卵、移植、AIH、AID。  4、样本安全核查  1)需支持取卵核查、拣卵核查、取精核查、精液处理核查、IVF/ICSI核查、胚胎培养核查、胚胎移植核查、冷冻/解冻核查。  2)需支持RFID核查及光学核查的双核查模式，至少支持无光感环节的RFID核查方式及耐光感环节的光学核查方式。  5、门禁安全  需支持女更室门禁及取精室门禁的患者进入安全控制。  ★1)女更室门禁  a辅助生殖手术需支持刷腕带+刷脸方式或刷身份证+刷脸方式进入，需支持AID、AIH、取卵、移植手术；  b门诊手术需支持刷腕带或刷身份证进入，需至少支持宫腔镜、腹腔镜、子宫输卵管造影清宫、子宫内膜活检术等手术  c需支持相应手术术前安全核查后的自动授权且授权有效期为手术当天。  d仅限女性在授权有效期内进入女更室  2)取精室门禁  a辅助生殖手术需支持刷腕带+刷脸方式或刷身份证+刷脸方式进入；  b需自动识别AIH、取卵、卵子复苏手术中的精液来源为新鲜夫精-射出精子或备供精的手术为来源的授权。  c需支持相应手术术前安全核查后的自动授权且授权一次有效。  d仅限男性在授权有效期内进入取精室。  e需支持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取精屏上查看取精室对应的患者信息手术信息及取精室占用状态信息等情况。  f需支持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取精屏上结束取精开门及特殊开关锁操作。  ★g需支持护理人员查看所有取精室的占用情况及占用人的相关信息，并支持结束取精开门及特殊开关锁操作。  h需支持每个门禁具有独立的开锁时长配置，超时自动加锁。  6、该系统需与生殖管理系统一体化集成。  7、该系统配套支持所需的硬件设备，需一并提供，并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辅材，含5年本项目所含设备的运维服务。设备覆盖业务地点：建档室1处，手术工作站1处，取精室4处，手术室3处，IUI实验室1处，IVF实验室1处， 至少包括人脸采集/识别设备、指纹采集/识别设备、证照采集设备、门禁设备、PDA、手术室智慧屏、实验室智慧屏、样本核查RFID读写设备、光学标签识别设备、冷冻标签打印设备。  8、硬件参数要求  8.1双屏人证/人脸核验设备  a.处理器：四核，1.8G及其以上。  b.运行内存2G及其以上；存储8G及其以上。  c.算法：支持1:1和1:N对比方式。  d.读卡距离：至少满足0-3cm。  e.屏幕：两个＞10寸触摸屏，分辨率1280\*720及其以上。  f.人脸识别模组：不低于200万双目宽动态摄像头。  g.人脸识别率：在非目标人误识率为1%时，目标人正确识别率大于95%。  h.识别时间：不大于2s。  i.识别距离：至少满足0.3-1.8m。  j.白名单：支持身份证号白名单功能，容量≥10000。  k.通讯方式：至少满足RS485、TCP/IP、WIFI、Bluetooth4.0。  l.外部接口：至少满足USB、RJ45、RS485接口。  m.电源规格：DC12V-3A。  8.2单屏人证/人脸核验设备  a.处理器：四核，1.8G及其以上。  b.运行内存2G及其以上；存储8G及其以上。  c.算法：支持1:1和1:N对比方式。  d.读卡距离：至少满足0-3cm。  e.屏幕：≥7英寸高清触摸屏，分辨率1280\*720及其以上。  f.人脸识别模组：不低于200万双目宽动态摄像头。  g.人脸识别率：在非目标人误识率为1%时，目标人正确识别率大于95%。  h.识别时间：不大于2s。  i.识别距离：至少满足0.3-1.8m。  j.白名单：支持身份证号白名单功能，容量≥10000。  k.通讯方式：至少满足RS485、TCP/IP、WIFI、Bluetooth4.0。  l.外部接口：至少满足USBR、J45、RS485接口。  m.电源规格：DC12V-3A。  8.3指纹采集仪  a.有效采集窗口：≥15\*20mm  b.图像大小：300\*400pixel或更优  c.图像分辨率：500dpi或更优  d.畸变率：＜1%  e.灰度等级：8 bit或更优  f.数据加密：AES-256  g.认假率：＜0.0001%  h.拒真率：＜1%  i.接口类型：标准USB接口  j.操作系统：Windows  k.工作电压：5V；230mA  l.工作温度：-20~55℃  m.工作湿度：10%~90%R.H  n.通信方式：USB1.1/2.0  o.外观尺寸（L\*W\*H）(mm)：≤85\*80\*70  p.模块重量：＜260g  8.4 高拍仪  a.最大幅面：A3  b.扫描元件：CMOS  c.像素：主摄像头：500万，副摄像头：200万  d.光学分辨率：主摄像头：2592×1944dpi，副摄像头：1600×1200dpi  e.扫描介质：文件，票据，图片，照片，名片，卡片，证件，立体物品  f.扫描速度：约1秒  g.接口类型：USB2.0  h.扫描光源：自然光+LED补光灯  i.色彩位数：24位  1.20.4 门磁  a.开关电压:AC220V  b.可直接负载3A  c.LED灯显示状态    8.5 L支架  门磁配套L型支架。    8.6 PDA  a.cpu:八核 2.0GHz  b.操作系统:Android 11  c.内存：4GB RAM/64GB ROM 兼容 6GB RAM/128GB ROM  d.WIFI频率：2.4GHz & 5GHz WIFI协议：802.11 a/b/g/n/ac/r/e/i（支持快速漫游）  e.条码扫描模组：专业扫描头支持主流的一维码/二维码支持屏幕扫码  f.网络连接：4G/3G/2GWi-FiGPRS  g.蓝牙 Beidou GlonassGPS GalileoQZSS Bluetooth 5.0 h.跌落规格：工作温度范围内,可承受多次从1.5米高度跌落至 大理石地面的冲击    8.7 手术室智慧屏  a.CPU:i5 RAM:8GB ROM 128G  b.操作系统 :Windows 10/Windows 11  c.触摸屏支持  d.面板尺寸:32英寸  e.分辨率:1920\*1080 屏幕比例:16:9  f.网络通信 :以太网+WiFi  g.蓝牙:蓝牙4.0  h.USB:USB \*2  i.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嵌入式  8.8 实验室智慧屏  a.CPU:i5 RAM:8GB ROM 128G  b.操作系统 :Windows 10/Windows 11  c.触摸屏支持  d.面板尺寸:15英寸  e.分辨率:1024\*768 屏幕比例:4:3  f.WiFi:802.11b/g/n  g.以太网:100M/1000M网口  h.蓝牙:蓝牙4.0  i.USB Host:USB \*1    8.9 样本核查RFID读写设备  a.工作频段：13.56MHz  b.结构设计：感应器和读写器一体化  c.同时读取的芯片标签数量≥10个    8.10 光学标签识别设备  a.扫描模式：红外感应影像感应持续扫描主机模式  b.cpu:32 位 ARM 微处理器  c.扫描类型：图像扫描  d.扫描角度：士60°，士60°，360°(左右前后转动)  e.视场角：垂直:大约等于60°;水平:大于等于40°  f.解码种类：包括 GS1 DataBar 在内的所有通用的一维码二维码    8.11冷冻标签打印设备  a.可打印语言：英文/中文  b.打印分辨率：≥300dpi  c.最大打印速度：≥38.1mm/秒 | | |

采购标的(3)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实验室设备监控系统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运用物联网技术，满足实验室对空气质量、冷冻室氧气浓度、桌面培养箱培养箱、大培养箱、液氮罐的安全监控。  （一）产品功能要求  1.空气质量监控  对精液处理室捡卵室胚胎室等至少5个点位的空气质量监控。  2.冷冻室氧气浓度监控  监控冷冻室内空气环境中的氧气浓度变化。  3.桌面培养箱培养箱监控  满足至少10个桌面培养箱的二氧化碳氧气温度和湿度的数值监控。  4.大培养箱监控  满足至少5个大培养箱的二氧化碳温度和湿度的数值监控。  5.液氮罐监控  满足至少10个液氮罐的温度和液位监控。  6.液氮罐锁  满足至少10个液氮罐的指纹锁，可实现单人或双人开锁，并可实现应急下的机械开锁。  （二）产品质量要求  1.系统整体技术要求  1.1整体监控技术要求  系统以无线物联网技术为基础，通过分布在实验室的各种传感器，24小时监控实验室整体运行情况。系统应具有房间空气质量监控、冷冻室氧气浓度监控、桌面培养箱培养箱监控、大培养箱监控、液氮罐监控，并自动分析科室指定的指标数据，如状态异常则进行声光报警，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提醒相关工作人员。  1.2部署方式要求  为了应对部分设备的挪动可能性，系统应采用无线方式传输监控数据为最优。  1.3系统数据的存储方式  应提供2种选项：云端、本地数据服务器。  1.4系统对接  系统应提供开放数据服务，支持与生殖中心不同功能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与互联互通。  1.5 系统兼容性要求  系统需契合实验室长期发展，应能支撑对≥50个培养箱，≥150个液氮罐同时进行实时监控。  2.软件平台技术要求  2.1 软件运行平台要求  由PC电脑端手机APP端组成，界面简洁，支持中文英文等多国语言。PC电脑端需具有状态总览预警报警操作记录用户管理权限分配等功能，能查看实时及历史数据，可安装在实验室现有办公电脑上。手机APP端需具有设备总览通知消息历史查询等功能，方便移动办公，可安装在工作人员现有手机上。  2.2 大屏展示要求  自适配大屏展示，用户能通过可视化看板，总览实验室监测指标情况，支持以图表报表等形式导出所有监测数据。  2.3监控报警方式  支持管理人员动态调整报警阈值，根据质控需求和系统负载，自定义各项监测指标的正常范围，超出正常范围则视为异常情况并启动报警。报警方式包括声光报警、短信报警、APP报警、电话报警、E-mail报警、微信服务号报警。  ★2.4报警参数自主配置  应提供报警规则的配置界面，支持阈值报警波动报警多条件判断报警。可设置规则触发后动作，包括生效时间报警方式多组报警联系人，以及各组联系人接收警报的先后顺序和级别。  2.5设备分组要求  可对设备进行分组，能开启或关闭单一设备的报警。  3.监控硬件技术要求  3.1液氮罐内部监控  （1）应实时监测液氮罐内的温度和液位变化，提供瓶塞式液位、温度传感器。  （2）传感器带屏幕显示，可实时显示监测值。  ★（3）瓶塞式液位采集器应同时配备液位探头和温度探头，其中液位探头能精准测量液氮液位高度，测量范围0至500mm，液位相对误差为±5mm。  （4）数据通过无线物联网实时传送。  （5）传感器使用一次性电池供电，电池使用寿命应≥1年。系统自动监控电池剩余容量，低于指定容量后可自动触发警报。  3.2 液氮罐开锁监控  ★（1）智能锁应集成指纹识别模块，用户能直接在锁上进行指纹身份验证，根据不同需求可切换单人指纹校验或双人指纹校验模式。配备低功耗显示屏，显示验证状况等信息。  ★（2）锁芯采用电子机械双设计，除了指纹开锁，还可在特殊情况下用特制钥匙机械开锁，机械开锁事件会被系统记录。拉杆锁上时也会自动记录关锁时间，并上传到系统中。  （3）液氮罐智能锁应通过无线物联网实时与云端或本地服务器进行数据交互，可选通过无线功能发送开锁指令， 远程控制打开任意液氮罐智能锁。通讯距离20m内。  （4）系统软件应具有液氮罐锁管理界面，统一管理液氮罐的开启权限和开启时间段，并准确记录液氮罐锁的开启人员开启时间关锁时间等信息，确保胚胎存储安全和准确的追溯记录。  （5）可充电电池，充电一次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可使用1年。系统自动监测电池剩余容量，低于指定容量后可以自动触发警报。  （6）使用可调节压杆，自动适应不同液氮罐尺寸。液氮罐锁支架材质为全金属结构。机械寿命：设计负荷下，大于50万次。安全性：锁勾可承受≥150kg拉力。  3.3 单气或三气内混合型大培养箱监控  （1）1个传感器能同时监控温度湿度O2浓度CO2浓度。  （2）带屏幕显示，可实时显示监测值。  （3） 温度监测范围-40至80℃，精度≤0.1℃。  湿度监控范围0至100%RH，精度≤2%RH。  CO₂监测范围0至20%vol，精度≤0.01。  O₂监测范围0至100%vol，精度≤0.01。  （5）数据通过无线物联网实时传送。  （6）传感器使用电源供电。  3.4 桌面培养箱监控  （1）1个传感器能实时监控温度湿度CO2浓度。  （2）CO₂监测范围0至100%vol，精度≤3%vol。  温度监测范围-40至125℃，精度≤0.2℃。  湿度监控范围0至100%RH，精度≤2%RH。  （3）数据通过无线物联网实时传送。  （5）传感器使用充电电池供电。  3.5环境空气质量监控  ★（1）为实现环境的全面准确监测，应使用集成一体的传感器，1个传感器能同时监测TVOCS、PM2.5、PM10、甲醛、温度、湿度、大气压、O2浓度CO2浓度9项数值。（需提供宣传彩页说明辅证）  （2） 温度监测范围-40至80℃。  湿度监控范围 0至100%RH。  O2监测范围 0至30.0%vol。  CO2监测范围 0至5000ppm。  TVOCS监测范围 0至5.00mg/m³。  甲醛监测范围0至2.00ppm。  PM2.5监测范围0至1000ug/m³。  PM10监测范围0至2000ug/m³。  大气压监测范围300hpa至1100hpa。  （3）传感器使用电源供电。  3.6 冷冻室氧气监控  （1）实时监控氧气浓度。  （2）带屏幕显示，可实时显示监测值。  （3）量程0-30%vol,响应时间<15秒，分辨率≤0.1%vol，准确度±3% FS(普通精度)。  （4）传感器使用电源供电。  4 部署硬件技术要求  4.1无线数据接收器  （1）同一空间内，一个数据接收器可连接至少10个采集器。  （2）多链路冗余设计，无线组网，可一对多组网。  （3）供电方式：电源适配器+充电电池。  （4）TCP/IP传输方式接口：WIFI 网络，HTTP 协议传输。  （5）USB传输接口：USB TYPE-A、B或C 接口。  （6）传输方式：无线。  （7）通道数：大于等于20通道自适应多路复用。  （8）传输距离：不少于5米。  4.2 4G工业路由器全网通  （1）产品认证：CCC\ISO9001  （2）SIM/USIM卡：标准6针SIM卡接口。 | | |

二、**商务内容**

1、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五年的维护期，硬件提供五年维护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立即响应服务，在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协助使用科室筹备并申报IVF（体外受精和胚胎移植技术，即试管婴儿技术）资质。

2、质量保证

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3、验收要求

项目提交的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系统实施报告、培训资料、软件使用操作手册、项目验收报告等。（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

4、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50天内,生殖中心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生殖中心能支撑业务开展的初期建设; 实现防差错系统的可用功能,硬件按采购人需求到货,根据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并正常使用；并完成初步验收，中标人可凭初验报告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额50%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三期付款:所有系统建设全部完成，培训、系统正常运转一个月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最终验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额20%的货款结算手续。

6、报价方式

本次报价方式报总价，提供分项价格。报价中应包括本项目一切材料、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软件、机械工具、售后服务、培训、接口费、验收费用（包含聘请专家验收费用）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资信 |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网页截图，不提供或不完整的对应项得0分。 | 2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案例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 | 3 | 客观分 |  |
| 3 | 正版授权 | 投标人具有门诊电子病历系统、辅助生殖病历管理系统、审证电子化系统、冷冻续费管理系统、供精标本管理系统、实验室门禁管理系统、人证/人脸身份核验系统、病案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满分4分，每缺失一项软件著作权证书扣0.5分，扣完为止。  以上证书均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 4 | 客观分 |  |
| 4 | 对带“★”号的重要服务参数的产品符合性 | 标“★”的软件功能项（除演示项以外）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标“★”的硬件参数要求（除演示项以外）需提供设备彩页或设备检测报告证明。不满足此项功能或未提供证明资料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7 | 客观分 |  |
| 5 | 对不带“★”号的一般服务参数的符合性 | 不标“★”的软件功能项需提供所投系统功能相应的使用说明作为技术证明，不满足此项功能或未提供功能说明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客观分 |  |
| 6 | 整体设计方案 | 所投系统设计方案是否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对各响应文件方案评议及打分，方案具体详细、科学可行的得满分3分；方案简单且缺乏可行性得1分；方案不完整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所投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安全、具有严密性、兼容性，是否具有可扩展性和前瞻性，是否有自身的优势：对各响应文件方案评议及打分，方案详细科学、安全高、严密性好、兼容性高及扩展性强的得满分3分；方案完整、安全一般、严密性一般、兼容性一般及扩展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描述清楚，能够充分考虑用户现有的资源，对采购人系统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准确，并能够满足采购人一体化建设信息体统的需求，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模块划分进行产品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各个子系统之间能一体化构建，实现互联互通，门诊病历与辅助生殖病历管理须一体化集成。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开发设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业务现状分析、业务需求分析、软件架构、软件功能和性能、兼容性及验收、测试方案、拟提供的技术文档等是否具体、合理、可行、全面，全部满足得满分4分，略有欠缺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有较大欠缺且描述过于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7 | 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方案的风险控制，项目质量控制，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实施保障措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得5分，略有欠缺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有较大的欠缺但尚有部分满足要求的得2分，描述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在系统通过验收前留驻的实施人员数量,售后服务能力和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须体现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以及服务保障等内容。方案具体详细、科学可行的得4分;方案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且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9 | 特色服务 | 特色服务及承诺：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特色服务及承诺。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10 | 项目组人员 | 项目组成员分工合理、专业程度高、项目经验丰富得2分，项目组成员有基本的分工、具有一定经验的得1分。  项目组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11 | 功能演示 | 提供对“★”要求且标注功能演示的参数项进行软件功能演示，只接受现场真实环境的系统演示，录制的演示视频文件PPT或截图等静态演示方式无效，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根据功能演示内容的完整程度及演示效果综合打分，每一项分数为1分或2分或3分，单项最高3分，本项分值最高15分**。**  注：演示视频存入U盘(可与电子文档存入同一U盘)，且应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逾期送达至开标地点的“演示文件”将不予接收。 | 15 | 主观分 |  |
| 12 | 报价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示：以下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宜照搬。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承诺来拟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投标人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款项。

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5“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3．项目开发与要求**

3.1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

3.2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3.4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3.5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项目实施**

4.1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资源和必要场地。

4.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15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处罚按13.2条办法。

4.4项目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在项目终验合格后，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

**5．系统维护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

5.2 提供软件五年、硬件五年7\*24质保服务（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集成等内容）。

5.3 提供5年服务及软件升级服务，需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在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乙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6．验收**

6.1 合同签订后150天内，生殖中心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生殖中心能支撑业务开展的初期建设； 实现防差错系统的可用功能,硬件按甲方需求到货,根据甲方要求安装到位并正常使用，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所有系统建设全部完成，培训、系统正常运转一个月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6.3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6.4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6.5 初验和终验前，甲方需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杭州市中医院信息化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该项目全额支付；考核分在90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支付费用扣除本合同总额的1%，以此类推，扣完为止。验收时《杭州市中医院信息化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作为验收依据之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7．支付**

合同总金额为\_\_\_\_\_\_。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50天内，生殖中心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生殖中心能支撑业务开展的初期建设; 实现防差错系统的可用功能,硬件按甲方需求到货,根据甲方要求安装到位并正常使用；并完成初步验收，乙方可凭初验报告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50%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三期付款:所有系统建设全部完成，培训、系统正常运转一个月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最终验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20%的货款结算手续。

**8．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

**9．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0.2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0.3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0.4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同意；

10.5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1.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1.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1.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2.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2.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2.3 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2.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半个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3.3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3.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1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13.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0%。

13.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项目质量**

14.1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14.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14.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4.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4.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5. 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或对于因违反、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由败诉方承担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6. 其他**

16.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16.2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6.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6.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6.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6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8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鉴证方一份。

16.9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6.10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公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鉴证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